



移动抓拍车也有了

本报讯(记者刘涛)7月14日,灵寿县发布《关于规范城区道路交通秩序的通告》,规定人民路、正南大街、建设大街、南环路、西环路(松阳大街)、北环路(中山大道)等街道全线禁停。为进一步改善城区道路交通秩序,灵寿县还引进了交通违法移动抓拍车。

7月14日,灵寿县发布《关于规范城区道路交通秩序的通告》,规定自7月24日起,人民路、正南大街、建设大街、南环路、西环路(松阳大街)、北环路(中山大道)全线禁停,禁停时间为6:00—21:00。除上述路段外,城区内其余道路按标线规定实行单向停车。

长期以来,灵寿县城部分市民为图方便,在路边、盲道等区域随意停车。民警巡逻执法需要一定时间,往往前边查完后面又有车乱停乱放。为解决这一难题,灵寿交警大队在3个主要路口建设安装360°球形监控抓拍系统的基础上,与市区接轨,引进配备了“移动执法车”。据了解,这是石家庄除市区之外,在各县市交警大队中第一次配备交通违法移动抓拍车。

经过专业机构和人员的科学调试,移动抓拍车目前已达到上路执法标准。民警开着移动抓拍车沿街行驶,就能对路面违法停放的车辆实施全方位、无死角的“捕捉”,可以大大提高执法效率。移动抓拍车投入运作后,将与360°球形监控抓拍系统形成动静互补,建成全方位违法停车抓拍网格。

近期灵寿交警还将开展一系列专项行动,规范交通秩序、完善交通设施、打击交通违法、倡导文明出行。



井陉通报5起“微腐败”案例

本报讯(记者任利)近日,井陉县纪委对近期查处的5起“一问责八清理”和基层“微腐败”典型案例进行了通报。

测鱼镇西沟村干部骗取国家公益林补助资金、违反群众纪律问题

2012年,西沟村将集体林地以个人名义签订虚假承包合同,由测鱼镇政府出具虚假证明,向县林业部门申请公益林项目,骗取国家公益林补助资金350418元;2010年至2016年,西沟村干部克扣种粮户粮食直补款6045元;2015年5月至2017年5月,西沟村干部未按照规定公开村务。西沟村村党支部书记董聪明、村主任张恩文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测鱼镇原人大主席李杰铭、原副镇长杜建伟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南王庄乡河应村党支部书记毕志刚违反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等问题

2012年6月,河应村党支部

组织党员到西柏坡参观学习途中,在中巴车上接收毕志军、毕二保转为预备党员,存在履行程序不严肃问题;2012年至2017年6月,超限额使用现金支出40.1万元;2012年6月,将外出参观费用4800元变通票据入账;2016年6月,将“七一”纪念品等费用5000元变通票据入账;2017年1月上级拨付的3万元自然灾害救助金至今未发放。河应村党支部书记毕志刚、村支部委员兼会计毕海明分别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于家乡南张井村党支部委员、村主任尹海宽违规索要工程款问题

2016年3月,尹海宽组织村民阻挡道路通行10天,致使某公司运货汽车不能通行,并索要该公司拖欠工程款和村民赔偿款31630元。尹海宽与村会计樊某(非党)未将该款入村委财务账,直接用于支付尹海宽2010年修路工资17000余元及部分村民其他支出。尹海宽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小作镇卢峪村党支部书记卢建军违反廉洁自律规定收受礼金问题

2016年,孙某通过土地流转承包卢峪村村民100多亩地和荒山,卢峪村村民卢某某负责孙某承包的土地和荒山种植管理工作。为得到村党支部书记卢建军的照顾,卢某某在2016年4月送给卢建军现金1万元。2017年5月,卢建军将收受的1万元上缴县纪委。鉴于卢建军2013年7月、2015年11月先后两次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再次故意违纪,且在党的十八大后仍不收敛、不收手,卢建军受到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测鱼镇朱会村主任高三桃弄虚作假套取国家输变电工程补偿款问题

2007年12月,高三桃在担任村党支部副书记负责张河湾水电站输变电工程占地补偿事宜过程中,虚列补偿项目,套取国家输变电工程补偿款7800元。高三桃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石家庄中院出台实施意见 推进房地产开发遗留问题解决

本报讯(记者蔡艳荣 通讯员王文彬)近日,石家庄中院结合全市法院工作实际,出台了《关于为房地产专项整治工作提供司法保障和服务的实施意见》,重点围绕征收拆迁、土地手续、规划手续、竣工验收、技术规范、登记办证、停滞项目、打击刑事犯罪8项重点工作,制定了制度和措施,充分运用法治思维、法治方式,加快推进房地产开发遗留问题解决。

意见提出,建立案件快速办理机制,在两级法院诉讼服务中心开通绿色通道,设立专门窗口,办理相关案件受理工作。完善立审执协调配合机制,明确各环节责任,为公正裁判和顺利执行奠定基础,提

高案件自动履行率。建立与行政部门协调的联动机制,定期召开行政执法、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信息交流例会,及时协商解决遇到的矛盾和问题。建立疑难案件协调会商机制,加强与相关部门的信息沟通,共同研究解决问题。充分发挥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的作用,依据政策、法律法规,统筹运用诉讼方式和非诉相结合的纠纷化解渠道,切实解决事关群众切身利益的问题。强化联合信用惩戒,加大对逃避执行、规避执行行为的打击力度,深化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制度的作用,及时公示失信被执行人信息,纳入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名单,强化信用惩戒的作用。

长安法院“轻刑快判” 80分钟审理6起刑事案件

本报讯(记者蔡艳荣)日前,长安法院刑事审判庭使用“轻刑快判”程序,集中合并开庭审理了6起刑事案件,并全部当庭宣判。

“现在开庭!”当天,从6名被告人被带上法庭到6起案件被当庭宣判结束,总共用时80分钟,除去休庭时间和开庭集中确认身份的时间,平均每起案件审理用时不足10分钟,而6起案件从立案到结案,也仅仅用了5个工作日。

近年来,长安法院因行政区划调整,受理案件数量逐年增长。今年上半年该院收

案数过万,而全省收案过万的法院只有3家。针对这一情况,法院刑事审判庭推行案件“简繁分流,轻刑快判”机制,即案件立案后,将案情简单,证据充分,被告人认罪的案件分流出来,使得“轻微刑事案件集中时间审,复杂案件集中精力重点审”,从而使审判人员合理分配时间精力,科学有序办案。自2015年以来,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法院实行“轻刑快判”工作机制审理了近200件轻微刑事案件,该类案件自移送审查起诉至宣判,平均每件办案期限约15天。

晋州市查处3起涉危爆案件

本报讯(记者任利 通讯员李丽、严烈)近日,晋州市公安局查处涉非法存储柴油汽油案件3起。

孙某私自储存约两三吨柴油,供自己汽车使用。晋州市公安局晋州镇派出所摸排到线索后,于7月24日将孙某依法传唤至派出所,孙某对其非法储存危化物品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目前,违法嫌疑人孙某被行政拘留10日。

张某非法经营加油站,从事汽车加汽油业务,自2016年8月份开始至2017年7月份营业额达13万元,盈利2万

多元。张某的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条之规定,涉嫌非法经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条之规定,对其予以3日刑事拘留。

2015年底至2017年7月份,张某、程某、孙某三人合伙经营停车场。在未取得任何营业手续的情况下,在停车场内非法设加油站,贩卖成品油,总量约50余吨,非法经营数额达20余万元。目前,犯罪嫌疑人张某、程某、孙某已取保候审,案件正在进一步审理中。

提醒

西二环中山路口围挡施工 由北向南下桥匝道封闭

本报讯(记者刘涛)8月4日22时起,西二环中山路口雨水井开始施工,工期20天。记者了解到,届时将围挡中山路与西二环路口内部分道路(东西向12米×南北向9米)进行施工,施工期间保证

中山路与西二环口互通。由于中山路与西二环口道路通行空间减少,为保证路口通行,减少交通拥堵,施工期间将封闭西二环中山路由北向南下桥匝道,机动车可绕行裕华路匝道。